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3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孝安
選任辯護人　蘇泓達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經濟生活狀況困難，首先積欠銀行卡債及民間借款，再來被告工作也是有做有錢、沒做沒錢，因被告受雇從事鐵皮屋施工，老闆有接到案件被告才有工作可做、薪資可領，否則沒收入，曾有整個月都沒收入，甚至連續幾個月只領到幾千元，因此懇請鈞院從輕量刑。也請鈞院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不但始終認罪，也縱使經濟生活狀況不易，仍展現誠意要賠償告訴人【可參原審陳述意見狀：被告表示不論告訴人有無意願和解，被告都願給付告訴人20萬元之民事賠償金額，以表真誠歉意及悔意，而因被告收入有限，將分期16個月（每一個月1萬2500元，自下個月

開始每月10日給付）】，縱使無法達成和解被告仍有意願賠償，故懇請鈞院從輕量刑及給緩刑。也懇請鈞院能再詢問告訴人看看有無調解意願，若有，則懇請安排調解，若無意願，被告也有誠意賠償告訴人（縱使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被告仍有意願給付能力所及的金額，來作為民事賠償的一部分，具體條件如上述）等語，指摘原判決對於被告之量刑部分不當（其他上訴理由已不主張）。

三、惟查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、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以，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，始謂適法。查，被告為滿足自己的性慾，竟對於告訴人實施暴力性侵害，漠視他人的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，影響告訴人生活甚鉅，迄今亦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危害社會治安嚴重，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另被告有洗錢罪之前案，於112年1月間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亦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之適用。

（二）按刑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茲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，原判決依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，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，並適度反應被告

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顯無過重不當之情。另被告有洗錢罪之前案，於112年1月間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自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之適用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